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等五種修正草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結論通過。

二、案內二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研處後報院審議。

三、請考選部於本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律師考試辦理完竣後三個月內，就其錄取標準進行研究分析，並考量採行量尺分數之可行性。

四、請考選部於三個月內就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格方式（如比例及格制）等問題進行檢討研究。

五、本案之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一四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四時，多明尼加駐華大使古斯曼拜訪本院，由姚院長親自接見。

六月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四六八三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專業科目（四）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及（七）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生參考。

第十七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體格檢查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

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商法。

（五）英文。

（六）公證法。

（七）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目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

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六月五日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〇。一二一。號

茲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精神異常，不能執行職務。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四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四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合辦，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決議文，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改正）

決議：（一）同意調查人員考試及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合併舉辦，但應分別命題。

（二）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再修正條文，建請連同本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定交付審查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併案審議，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審查。

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暨其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十七名、外語口試委員十八名、命題委員二十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八名名單

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項名單除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外，餘照名單通過。

（二）本項名單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請考選部確實查核，如符合該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授權典試委員長調整其適用條款，並通過名單，如仍有未符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人員，再提請院會決定。

姚院長擔任九十二年高普考典試委員長，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考選部行政大樓禮堂，舉行第一次典試會議。

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二字第。九二。四八八五二號

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名稱為「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及格證書辦法」，並修正全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及格證書辦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種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

第三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

科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 一、考試榜示日期。
- 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
- 三、核定檢覈及（合）格日期。
- 四、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第四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

前項規定時限由本院定之。

第五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時，應備下列文件及費用：

- 一、請領證書清冊一式五份，其中二份應蓋印信及騎縫章。
- 二、有榜示者，榜單一份。
- 三、證書費。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電腦連線作業傳輸或以磁片等媒體送本院辦理。

第六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第七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第八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將編號之榜單或清單一份送本院，並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費。

第九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上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或與戶籍登記簿記載不符時，應備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及（合）格證書。
- 三、個人戶籍謄本一份。

第十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及檢還改註後之原證書，並函知原請領機關。

第十一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應由本院函請考選部或保訓會查明處理。

第十二條

因及（合）證書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證書污損者，檢送原污損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一份。

第十三條

本院核准發給證明書後應將其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有關機關或各該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

(合) 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 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及補發證明書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四八八九二號

茲敦聘蔡璧煌、林玉体、洪德旋、蔡宗陽、吳泰成、許慶復、林萬億、楊敦和、李慶雄、劉興善、陳榮隆、張英陣、邊裕淵、吳茂雄、林嬋娟、李阿乙、陳茂雄、李 強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陳芳明、廖國棟、廖一瑾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林明地、陳姚真、蔡允棟、張瓊玲、張宏哲、謝福來、紀振清、林素鳳、郭登聰、吳豪人、陳麗紅、葉連祺、許虞哲、陳燕錫、張勝文、高棟梁、滕曉雲、江淑玲、莊瑞珠、陳建良、廖宜恩、廖耕德、蕭瑛東、侯俊禮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張鈿富、林鍾沂、江明修、孫健忠、李承嘉、陳春生、張世雄、郭振恭、楊松齡、陳舜芬、許崇源、施炳煌、周麗芳、廖述源、許振明、王秀枝、楊素芬、葉淑貞、陳信希、潘晴財、吳重雨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茲敦聘何寄澎、周志文、高秋鳳、簡明勇、傅武光、顏瑞芳、游志誠、周益忠、臧汀生、陳啟佑、林文欽、古國順、劉兆祐、羅肇錦、蘇伊文、黃瑞枝、李漢偉、江寶釵、簡錦松、丁原基、

黃登山、曾昭旭、傅錫王、陳文華、簡宗梧、林平和、應裕康、黃敬安、徐富昌、歐麗娟、陳宏銘、魏聰祺、許秀霞、高桂惠、陳逢源、林啟屏、王瓊玲、廖宏昌、簡宗修、廖棟樑、金周生、李添富、胡正之、周芬伶、許建崑、余美玲、鄭邦鎮、嚴紀華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討論事項

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結論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五條第一項之「以」字修正為「應」)

(二) 考選部對第五條第一項執行有困難之科目，應於二週內提報院會處理。

(三) 為強化題庫之建置與運用，考選部可考量依法寬撥(列)相關費用，挹注題庫管理處支出，俾充實、更新題庫。

(四)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六月十三日

總統令

特派李慶雄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月十六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四八八六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條文及附表二。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

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長認定測驗科目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等 航 行 員	一、航海學 二、貨物作業 三、船舶管理與安全 四、海洋氣象學與船舶操縱
船 長	

二 等 航 行 員			一 等 航 行 員	
副 船	副 大	長 船	副 船	副 大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一、航海學 二、貨物作業 三、船舶管理與安全 四、航海英文 五、海事法規	一、航海學 二、貨物作業 三、船舶管理與安全 四、海洋氣象學與船舶操縱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航海學 二、貨物作業 三、船舶管理與安全 四、航海英文 五、海事法規

員 機 輪 等 一			員 行 航 等 三	
輪 管	輪 管 大	長 機 輪	副 船	長 船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一、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 三、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維修 五、船舶管理與安全	一、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與維修 三、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四、船舶管理與安全	一、航海學大意 二、貨物作業大意 三、船舶管理與安全大意 四、船舶通訊大意	一、航海學大意 二、貨物作業大意 三、船舶管理與安全大意 四、船舶通訊大意

附 註	員 機 輪 等 三		員 機 輪 等 二		
	輪 管	長 機 輪	輪 管	輪 管 大	長 機 輪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應試科目上端標示「」符號者，指專長認定測驗科目。	一、輪機學大意 二、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大意 三、輪機維修大意 四、船舶管理與安全大意	一、輪機學大意 二、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大意 三、輪機維修大意 四、船舶管理與安全大意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一、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 三、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維修 五、船舶管理與安全	一、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與維修 三、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四、船舶管理與安全

下午三時，透視報導專訪姚院長，談論行政革新與組織改造工作。

六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中華民國藥師公會為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建議藥政業務科課長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一事來院陳情，姚院長及銓敘部相關人員，在本院傳賢樓七樓接見。

六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擬予廢止「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暨同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法醫師類科）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研議後重行報院審議。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三八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增加各組口試委員之人數，口試應著重評量應試者筆試以外之能力或特質，如創新能力、人格特質、德行、表達能力等，未來並宜請用人機關說明口試擬評量之重點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處。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七十二名、審查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三時，英國駐華代表 Delek Marsh 來院，姚院長親自接見。

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特派吳泰成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一四八五。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 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 第四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
- 一、副總統。
 - 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國防部部长、財政部部长、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 第五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 第六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八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
- 第十條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 二、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 三、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秘書四人，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上校；副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其中一人由簡任研究員兼任；專門委員四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科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九職等或上校、中校；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八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研究助理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佐理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簡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上士；書記二人，職務列簡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中士、下士。

秘書處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員額內派充之。

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前項聘用人員，其聘用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外，由國家安全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 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國家安全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一四八六。號

茲修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长 林陵三

修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六人，組長八人，室主任二人，副主任一人，由高級分析師兼任；科長四十二人，其中港務組科長一人，由專員或技正或技士兼任，航政組科長二人，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工務組、機務組科長六人，由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幫工工程師兼任，勞安環保組科長一人，由高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訓練合格人員兼任，資訊室科長三人，由分析師或管理師或設計師或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幫工工程師兼任；秘書二人，專員十人，視察二人，正工程師十八人，副工程師十四人，技正六人，高級分析師一人，測量隊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幫工工程師兼任；清潔隊隊長一人，臺長四人，由科員或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工程師十三人，工務員十三人，技士十八人，帳務檢查員三人，統計分析師一人，科員六十二人，教務員一人，輔導員一人，材料管理員二人，巡察員三人，分析師三人，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四人，助理管理師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二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二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四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監工員七人，技佐七人，助理員四人，辦事員五十二人，管理員八人，書記三十人，領班八人，船長二十三人，輪機長二十三人，大副十八人，大管輪十八人，船副二十八人，管輪一人，正駕駛二十二，正司機二十一，副駕駛二十一，副司機九人，起重機司機七人，小船駕駛三十五人，水手長五十五人，事務士一百

八十八人，操作士九十二人，各類船士一百五十四人。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列師（二）級；藥劑員一人、護士九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定任用之現職人員，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九一。號

茲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掌理或代辦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政、消防主管機關在園區設置警察、消防單位，依法執行安全警衛任務、消防業務，並就本局主管業務受本局指揮、監督。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九二。號

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空中消防隊、港務消防隊、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等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五二九八一號

修正「題庫設置辦法」名稱為「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並修正全文。

院長 姚嘉文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各種國家考試，典（主）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

第三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

典（主）試委員資格者成立題庫小組為之。

第四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設計、協調、統合之責，但召集人以不參與命題為原則。各科目之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均不得少於三人。

第五條 各科目題庫試題之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十倍；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五倍。

各科目題庫用途及其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範圍、單元之擬定由各組命題委員或會同審查委員商定之。

命題委員命題時，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第六條 考選部得邀請各職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職業公會、專業團體推薦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提供試題，或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

提供試題人員提供試題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

科目性質特殊者，得採入闖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入闖命題、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由考選部供應。入闖期間有關闖場安全及管理，依闖場相關規定辦理。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答案等各項為之。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應予銷毀。

第八條 題庫試題應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以電腦儲存題庫試題時，應就題庫用途、所欲測量

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設定為屬性，供抽審試題之參據。

題庫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主）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主）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各種檢覈筆試及檢定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

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考選部得遴聘學者專家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專案審議後擇優納入題庫。

第十條 題庫庫房採電腦刷卡管制方式，並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進出庫房應刷卡並於電腦登錄進出庫房人員及其事由、時間。

以電腦處理題庫試題時，應將安全管制作業情形記錄備查。

第十一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考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第十二條 題庫小組召集人、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機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

科目有關之考試時，應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選聘。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為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舉辦之法律依據有別，但由於應考人來源背景、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之比例頗高，既不符合經濟效益，也影響政府考用配合政策。為減輕應考人重複報考之負擔及落實考用合一，爰提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請考選部研提本案擬處意見及相關參考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人員王福江等八名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請院本部就本案之處理情形正式發布新聞，以正視聽，並函知消防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十%八%，

第三年由十%八%調整一%二%至十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並邀請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構）人員列席。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五三八四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名稱為「軍法官考試規則」

並修正全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軍法官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受畢軍官基礎教育，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所、系、科，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第三條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四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二) 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陸海空軍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軍事審判法。

(六) 刑事政策。

第五條 本考試第二試以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

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準用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備役人員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後備司令部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註銷受訓資格。

前項依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接受分配訓練之備役人員，經核定退訓或註銷受訓資格者，同時註銷其入營之志願。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軍法官

七月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〇。四八九八一號
廢止「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姚嘉文

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有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規定，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

第十條 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亞都飯店總裁嚴長壽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談新世紀人性化管理」。

於國父紀念月會中表揚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五萬元，獲獎人員名單如次：

考試院編譯曾德勝、科員林金蓮

考選部專員黃愉如

銓敘部科長周長民、視察賴鈴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科長黃秀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長陳若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黃士釗

國家文官培訓所分析師林維倫

七月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邀請英、美、亞洲媒體駐台記者到院參訪，計有美聯社、時代雜誌、美國自由亞洲電台、英國經濟學人信息部、新加坡聯合早報、新加坡海峽時報、MediaCorp News、香港明報、南華早報、鳳凰衛視、北美新唐人電視等十一家媒體、十二位記者到訪。由院長親自接待，朱秘書長、蔡副秘書長陪同。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二二二。號

茲將「助產士法」名稱修正為「助產人員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助產人員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助產人員證書者，得充助產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助產人員，指助產師及助產士。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

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科、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人員證書。

第六條 請領助產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人員；其已充助產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考試及格。

五、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處分。

第八條 非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者，不得使用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名稱。

第二章 執業

第九條 助產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助產人員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助產人員執業，其申請執業登記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助產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十一條 助產人員非加入所在地助產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助產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助產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或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或應邀出外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

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助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三條

助產人員得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助產機構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十五條

助產機構應以其申請設立之助產人員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助產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助產人員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助產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助產機構，不得使用助產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第十七條

助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助產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

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助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十八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助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助產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收費項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助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助產人員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一條

助產機構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二條

助產機構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助產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助產機構，不得為助產照護業務廣告。

第二十三條

助產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助產人員及其助產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

助產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

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二十五條 助產人員業務如下：

- 一、接生。
 - 二、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
 - 三、產後檢查及保健指導。
 - 四、嬰兒保健指導。
 - 五、生育指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助產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由該助產人員之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助產人員執行助產業務時，發現產婦、胎兒或新生兒有危急狀況，應立即聯絡醫師，並予必要之急救處置。

第二十七條 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時，得依需要施行灌腸、導尿、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必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助產人員非親自接生，不得出具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助產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接生。

第三十條 助產人員接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三十一條 助產人員或助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助產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助產人員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醫師或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助產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第三十八條 助產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九條 助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助產機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助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四十條 助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人之助產人員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助產機構，處罰其負責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公 會

第四十四條 助產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助產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七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八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九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五十二條 助產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助產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助產人員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職員。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對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七條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須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處分。

第五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省助產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辦理解散。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

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三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一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六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考選部函陳有關對新修正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執行有困難之科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提供詳細資料後另行報院處理。

中午十二時，姚院長率同本院暨所屬部會外事小組成員，參加在凱悅飯店舉行的美國獨立紀念酒會。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在福華飯店與日本媒體記者聯誼。由院長邀請日籍綜合性媒體駐台記者聯誼，並由朱秘書長、蔡副秘書長作陪。計有時事通訊社野口陽介先生、共同通訊社渡邊和昭先生、東京新聞社迫田勝敏先生、朝

日聞田村宏嗣先生、讀賣新聞若山樹一郎先生、朝日電視高橋政陽先生、NHK電視台久保智司先生等七位出席。

七月四日

總統令

特派李慧梅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月七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五五三四二號

茲敦聘彭鏡禧、林玉体、黃俊郎、傅錫壬、邱聰智、劉興善、邊裕淵、吳茂雄、劉宗德、洪德旋、吳泰成、許慶復、徐正光、陳德禹、蔡政文、李慧梅、吳嘉麗、褚德三、曾四恭、謝國煌、陳茂雄、洪茂峰、郭志文、林清祥、林榮慶、曲新生、陳俊明、陳耿明、劉增豐、洪敏雄、張柏舟、吳千華、劉武哲、胡小婷、陳志宏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高天恩、劉宗榮、李欽賢、賴源河、溫豐文、謝瑞智、姚志明、史慶璞、汪渡村、吳清輝、王松柏、劉瑞村、張錦華、林顯宗、呂寶靜、林東泰、詹火生、彭懷恩、王麗容、陳卓、許仁華、駱尚廉、林玉英、吳光雄、陳振興、黎璧賢、李文智、魏銘彥、林遵遠、王文竹、貝蘇章、林茂昭、謝太炯、黃婷婷、唐傳義、黃興燦、劉承宗、陳英忠、蘇耀藤、江海邦、吳俊傑、張森富、葉銘泉、盛中德、蔡宜壽、樂家敏、顏炳華、蘇清淵、吳錫侃、黃坤祥、朝春光、吳泰伯、吳裕慶、張翼、陳俊宏、

康台生、張文智、李傳房、陳春雄、楊順聰、陳慶鏗、王大鵬、蔡義弘、陳維鈞、張恆雄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黃俊杰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張嫻安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石義行、吳紀聖、談駿嵩、陳茂傑、潘晴財、賴威光、蘇金佳、蕭德瑛、呂勝春、張敏政、黎煥耀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詹中原、陳金貴、林振春、詹火生、劉春堂、林誠二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茲敦聘陳炳輝、賴飛龍、龔正、郭正次、賴威光、劉承宗、吳俊傑、李欽賢、林勝雄、蔡宜壽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考試院九十二年考銓業務國內考察中區考察團赴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考察，參加考察人員包括姚院長嘉文、伊凡諾幹委員、林委員玉体、陳委員茂雄、劉委員武哲、考選部劉部長初枝、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等九人。

七月八日

上午十時 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相關人員 參訪彰化縣政府，瞭解考銓業務辦理情形。

七月九日

上午十時 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相關人員 考察臺中市政府考銓業務。

下午一時 姚院長受中興扶輪社邀請赴晶華飯店演講，講題為：「新政府文官新制度」。

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正修、邊委員裕淵、吳委員茂雄等提：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因為所出題目涉及古文之處，許多考試委員有相當多之意見，而社會各界對國文科是否改為語文檢定，或改為語文測驗，或者廢考，或者試題應大幅變更亦有種種看法，為決定未來國文科之改革方向，提議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案暨訂定「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草

二〇八

案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

三、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四、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十八%，第三年由十八%調整一至百分之二十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及閱卷委員一一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月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五七六九一號修正「命題規則」。
廢止「測驗式試題命題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命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之命題，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二人以上或委員一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選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同一等別同一類科同一委員所擔任之命題科目，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考試前由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第四條 申論式試題之擬定，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考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或參考書目者，應參照命題。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者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
- 三、試題之擬定，應注重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七、試題應於每道試題下註明題分，其未註明者，平均計算之。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一律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避免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十二、試題應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必須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宜求簡要，並避免模稜兩可之文字。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擬定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擬定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五條 測驗式試題之擬定，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考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或參考書目者，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者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
- 三、試題之擬定，應注重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一律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
-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避免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一、試題應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必須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宜求簡要，並避免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須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宜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避免重疊。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擬定八十題為原

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擬定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六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解釋或測驗等題型。

國文試題採作文、公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七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採作文、翻譯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解釋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解釋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試題題型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七條 應考人數較多之科目，閱卷委員在二人以上者，其命題委員應將試題之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於閱卷前提交典（主）試委員長或分組召集人。

第八條 擬定試題應使用考選部所定之定式紙張，以電腦繕打列印或以原子筆、鋼筆、毛筆繕寫，須字跡清晰，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使用印刷體或用電腦繕打列印或打字機打字。

試題中如有增刪之處，應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命擬試題如以文書軟體編輯，應將試題之電子檔案，隨同試題一併密送考選部。

第九條 擬定之試題，應依典（主）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

選部轉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決定。

典（主）試委員長、主任委員或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命題之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口試及實地考試試題之擬定，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月十四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叁二字第。九二。五八五八一號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第三條之一條文

第三條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相關業務副主管以上人員代表出席；軍公教人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出席，並均先期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或改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機關首長或推派之機關團體明確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在國家文官培訓所，主持九十二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開訓典禮。

下午二時，姚院長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主持九十二年度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第一梯次之開訓典禮。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出席在凱悅飯店舉行的法國國慶酒會。

考試院九十二年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區考察團赴高雄市政府及中國造船公司考察，參加考察人員包括姚院長嘉文、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慶雄、李委員慧梅、林委員玉休、徐委員正光、陳委員茂雄、蔡委員壁煌、本院蔡副秘書長良文、銓敘部顏次長秋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吉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等十二人。

七月十五日

上午，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相關人員，參訪中洲污水處理廠、高雄市港務局等，下午考察高雄市政府考銓業務。

七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相關人員，考察中國造船公司考銓業務。

七月十七日

一一一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有關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調整一%至九%、第二年由九%調整一%至十%、第三年由十%調整一%至十一%、第四年由十一%調整一%至十二%）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請考選部儘速依第三十六次會議之決議，將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格方式（如比例及格制）等問題之檢討研究案報院審議。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應考人不服更正試題答案後續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本院暨所屬部會外事小組成員，參加在圓山聯誼會舉行的台俄關係發展十週年酒會。

七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參訪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七月二十一日

下午一時四十分，姚院長在臺電訓練所，主持高階主管研究班第五期開訓典禮。

七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六一四九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

術人員考試辦法」並修正全文。

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第三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

證明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

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

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任（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

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

考選部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總統府榮譽國策顧問釋淨心法師專題演講，講題為：「法律與戒律」。

本院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個人績效獎金，於本院第九十三次業務會報中，由秘書長頒發各受獎人員獎金。

七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應考人不服更正試題答案後續處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部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與理由報院。

（二）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有關問題，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

二、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草

案，擬請本院審議通過後，由部依規定會同交通部發布施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命題及閱卷委員十一名、閱卷委員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

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六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審查委員五十三名、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八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名單編號第六十四號之適用條款請考選部查明後更正。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蘭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為上肢障礙肌肉萎縮、書寫困難者參加國家考試，用筆作答不易，協助改進方式案，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照第一組意見通過，並請第一組會同考選部研擬具體之審核標準。

七、洪委員德旋提：基於本院院會為合議制，並為考銓政策之決策會議，參事研提院會之意見、相關資料應充分客觀，秉持專業、中立之立場，又秘書長屬特任官，與參事職務之屬性，機

制不同，爰建議本院各單位研提院會之簽呈意見，如秘書長有不同意見，宜併陳供院會參考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秘書長參處。（註：本案決議文之參處更正為「研處」，請看下次紀錄之更正。）

七月二十五日

姚院長為九十二年高考三級及普考典試委員長，於上午九時在考選部舉行第一試榜示會議。

七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在國家文官培訓所，主持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訓典禮。

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特派劉武哲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六二七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

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表」（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部分）。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六二七三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部分）

政 行		類 別
檢 審	務 事 交 外	組 職
審	事 外	職
檢 審	務 交	系 科
檢	外 交 事 務	別 應
六、國際關係研究	三、行政法研究 四、經濟學研究 五、英文	試 科
三、行政法研究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五、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目 備
		註

術						技						政 行							
識 鑑 事 刑						事 醫			事 醫			政 行 巡 海							
鑑 刑			法			工 醫			技 醫			行 海							
識 事			醫 法			程 學			術 事			政 巡							
刑			法			醫			醫			海							
事						學			事			巡							
鑑						工			技			行							
識			醫			程			術			政							
六 犯 罪 心 理 學 研 究	五 刑 事 鑑 識 實 務 及 科 技 偵 查 實 務	四 刑 事 訴 訟 法	三 刑 事 化 學	六 解 剖 學 （ 包 括 胚 胎 與 組 織 學 ）	五 法 醫 血 清 及 法 醫 毒 物 鑑 識	四 法 醫 病 理 學	三 生 理 學 （ 包 括 生 物 化 學 與 藥 理 學 ）	六 醫 用 電 子 學	五 醫 用 生 物 技 術 與 材 料	四 醫 療 儀 器 設 計 與 應 用	三 工 程 數 學	六 生 物 化 學 研 究	五 生 物 技 術	四 臨 床 實 驗 管 理	三 解 剖 學	六 犯 罪 偵 查	五 海 巡 勤 務	四 刑 法	三 行 政 法 研 究

術			技			
術 技 巡 海			藝 技		術 技 通 交	
技 海			技		駕 船	
術 巡			藝		駛 船	
海 洋 巡 護		海 巡 觀 通 監 控	技 藝		船 船 駕 駛	
六、海洋氣象學及船舶操縱	五、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三、刑法	四、電路學	五、高等電子學	六、通信原理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部分）

政 行	類 別
政 行 巡 海	組 職
行 海	職
政 巡	系 科
海	科
巡	別
行	應
政	試
六、海巡偵查	科
五、海巡勤務	目
四、行政法	備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註

技 術	
海 巡	技 術
海巡觀通監控	海洋巡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通信原理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四、航海儀器 五、航海學 六、海洋氣象學及船舶操縱

七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考察臺北縣政府考銓業務。

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六四三五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分下列六組：

- 一、政經組。
- 二、社會組。
- 三、國際組。
- 四、資訊組。
- 五、電子組。
- 六、數理組。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四條 本考試得依國家安全局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及團體討論行之。

第六條 本考試各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七公分者。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
- 三、兩眼矯正視力低於〇·八及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五、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患有性病、梅毒、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

七、精神異常或神經系統呈不正常狀態者。

八、五官術後有明顯之特徵缺陷、紋身者。

九、患有胸腔疾病、心臟病、糖尿病、腎臟病者。

十、兩手手指、手臂、兩腿、腳趾或腳掌殘缺、畸形彎曲不健全，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含各種慢性活動性肝炎）或缺陷，經體格檢查列為「役男體位區分標準」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者。

第九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之計算，以個別口試成績及團體討論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個別口試及團體討論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法 務 行 政				組 職
安 全 保 防				系 職
組 訊 資	組 際 國	組 會 社	組 經 政	別 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庫應用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國際政治 五、國際公法 六、經濟學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社會調查與研究 六、社會學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附註：政經組、社會組、國際組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政 行 務 法			
	防 保 全 安			
	組 理 數		組 子 電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六、機率統計	五、初等數論	四、計算機概論	三、英文
			五、工程數學	四、計算機概論
			六、通訊系統	五、工程數學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初等數論
				六、機率統計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引水人、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八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部分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構）列席。

（二）其他七種考試合併舉行，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三十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二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決議：照名單通過。另嗣後有關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之專長欄位，均請免列。

六、蔡委員璧煌提：為強化本院參事功能，建議就本院組織法規、運作模式檢討修正一案，請討論。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八月四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政治大學公教中心，主持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開訓典禮。

八月五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六五一七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姚嘉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所稱船舶電信人員，指在依規定設有電台之漁船以外其他船舶上工作之電信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設電子員類科，分下列各等級：

一、二等無線電子員。
二、通用值機員。

第四條 本考試二等無線電子員之等級，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本考試通用值機員之等級，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第五條 二等無線電子員指適任航行於各海域船舶配備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之無線電子員。

通用值機員指適任航行於中頻海岸電台範圍內及安全系統設備之值機員。

前項人員適任航行於中頻海岸電台範圍以外之船舶配備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之值機員，另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七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之考試。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通用值機員應考資格第五款之資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表。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表。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六、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

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第十五條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末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應	考	資	格
電					
子					
員					
員機值用通		員子電線無等二			
六、國軍各軍事院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一、領有普通（通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普通（通用）值機員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領有一等或二等航行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經交通部核准之普通（通用）值機員訓練班結業，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領有二等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經交通部核准之普通（通用）值機員訓練班結業，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科或電子、電信科軍官班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中等）學校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領有二等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二等報務員職務二年以上，並經政府辦理之二等無線電子員訓練班結業，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領有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有限用值機員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國軍各軍事院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曾任電子附或士官長職務三年以上資歷者。			
一、具有二等無線電子員應考資格者。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政府辦理之二等無線電子員訓練班結業，領有結業證書者。			

附註
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 (一) 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算；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 (二) 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三) 國軍軍官、士官學經歷均以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出具之國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 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 (一) 船員資歷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 (二) 國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發。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員子電	員子電線無等二	一、航海地理 二、通信英語 三、電學、無線電學及電子學 四、遇險無線電通信設備 五、無線電業務法規 六、遇險設備操作及檢修
員機值用通	一、通信英語 二、遇險無線電通信設備概要 三、無線電業務法規概要 四、遇險設備操作概要	

八月七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奉交邀集有關機關協商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原擬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經審慎研議，建請予以保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上午九時至八月十三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姚院長訪問英國考察退撫基金管理業務。

八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各委員所提意見及銓敘部研議中之本辦法通盤檢討修正案，併交審查會審查參考。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六十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八名暨審查委員七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編號名單第一號為典試委員長，其人選業經院會通過，可免再列，餘照名單通過。

（二）請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增聘中（國）文系所教師擔任語文組之典試委員。

八月十五日

總統令

特派李慶雄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姚院長受邀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演講，講題為：「公務服務的新觀念」。

八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六九七三號
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高普考試司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

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光雄、劉委員武哲、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提：台灣醫界正提倡醫學教改，如「問題導向教學」(PBI, Problem Based Learning)，而國家醫師專技考試必然對教學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醫學系畢業生影響至鉅。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草案，請本

院於審議通過後發布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草案通過並由本院發布。

（二）現行「軍職專長與交通性質相當名稱表」停止適用事宜，請部配合辦理。

四、銓敘部函陳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徐委員正光提儘速檢討修正本項考試之考試科別、三等考試社會行政科別及四等考試保育人員科別之專業科目宜考量其工作之特殊性、保育政策與立法方向等宏觀層面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五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並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暨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考試規則附表五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二）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

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提請討論。（第四案及第九案性質相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討論，並經與會人員同意合併決議）

決議：本二案併同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六、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修正為：「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同條項第三款末句「，而未向本國相關機關或單位報告者」之文字刪除。

三、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

下午四時十分，在凱悅飯店舉行的中美洲國家高峰會簽署聯合公報，姚院長受邀觀禮。

八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參訪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

八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舉行與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簽署聯合公報，姚院長受邀觀禮。

邀請歐洲暨外籍財經媒體駐台記者到院參訪，計有英國金融時報、新加坡財經時報、Taiwan News 三家媒體記者到訪。由院長主持，朱秘書長、蔡副秘書長、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繼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劉副主委滕作陪。

八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七一五四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測量製圖科別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註：本項決議文後段文字更正為：「……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更正。）

七、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單獨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本項考試應考人得就我國各引水區域擇一報考。

（三）本案所涉相關問題請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研議後提院會處理。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四名、命題兼閱卷、口試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九、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者考試增聘典試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測量製圖科別部分）

類 別		技 術	
組 職		圖 製 量 測	
系 職		圖 製 量 測	
科 別		圖 製 量 測	
普	應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通			
科			
目			
專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業			
科			
目			

八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特派邱聰智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下午三時十分，姚院長在臺電訓練所 主持高階主管研究班第五期綜合座談暨結業典禮。

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

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草案，擬請本院審議通過後，由部依規定會同交通部發布施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至附表七：各類交通事業各級職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蒙藏委員會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決議：同意蒙藏委員會編制表減列委員、參事各一人，增列簡任秘書員額二人；並同意增置副處長職稱二人，由簡任秘書兼任。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二十七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七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銓敘組代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併案審查（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分局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1、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如調整為相當層級，相關職務等階需配合檢討調整，請部就此議題預為研究因應；2、建議給予警察同仁適度歷練及逐級升遷機會，以激勵其工作士氣；3、建議將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之分駐所予以整併，因族而設分局，並優先進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籍警察官擔任分局長等三點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參考。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本院暨所屬部會外事小組成員，參加英國代表處政經組迎新送舊活動。

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令 九二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五四四五五號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〇。七二六六一號

訂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院 長 游 錫 堃
院 長 姚 嘉 文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第三條 依前條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七條 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

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

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

日內，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第十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總統府	秘書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科員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參議	總統府	一、處理副總統機密業務。 二、處理秘書長機密業務。	2
總統府	專門委員	總統府	一、處理副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 二、負責涉外案件。	2
總統府	局長	第一局	綜理局務、政務（外交）案件文稿之審核。	1

國家安全會議	副處長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處長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1
總統府	科長	會計處	督導辦理涉及國務機要預算有關業務。	1
總統府	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涉及國務機要預算有關業務。	1
總統府	科長	機要室	一、陪同總統會晤外賓記錄。 二、督導處理本府電訊業務事項。	2
總統府	參議	機要室	陪同總統會晤外賓記錄。	1
總統府	主任	機要室	綜理機要暨電訊事務。	1
總統府	科長	第三局	總統接見國內外賓客經手機密之談參資料。	1
總統府	局長	第三局	陪同總統會晤外國元首。	1
總統府	科長	第二局	一、督導總統府檔案管理及掃描工作。 二、督導總統府文件之總收發、璽印之典 守、鈐蓋。	2
總統府	局長	第二局	綜理局務文稿之審核。	1
總統府	科長	第一局	外交案件文稿之簽辦。	1
總統府	副局長	第一局	襄理局務、政務（外交）案件文稿之審核。	1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一、派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會議	主任	秘書處政風室	政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會計主任	秘書處會計室	會計審計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主任	秘書處人事室	人事行政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科長	秘書處第二組	國家安全業務。	3
國家安全會議	副組長	秘書處第二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組長	秘書處第二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科長	秘書處第一組	國家安全業務。	3
國家安全會議	副組長	秘書處第一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組長	秘書處第一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專門委員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4
國家安全會議	秘書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4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局辦公室。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局辦公室。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秘書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局辦公室。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電訊科技中心。	7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第四處。	2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第一處。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第四處。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第三處。	2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一、派第一處。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0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書記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督察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科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資訊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資訊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資訊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兼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執行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指揮官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6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兼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7
國家安全局	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書記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辦事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作業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行政院	參事	第四組	一、兼第四組組長。 二、綜理第四組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第三組	負責辦理國防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三組	負責辦理國防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第三組	一、兼第三組副組長。 二、負責國防有關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一組	辦理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一組	辦理法務部調查局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第一組	一、兼該第一組組長。 二、綜理第一組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秘書室	一、兼秘書室主任。 二、綜理秘書室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一、兼副秘書長室主任。 二、綜理副秘書長室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一、兼秘書長室主任。 二、綜理秘書長室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一、兼副院長室主任。 二、綜理副院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一、兼院長室主任。 二、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	1
行政院	副秘書長	行政院	襄助秘書長處理行政院業務。	1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科長	參議	參議	科長	編審	參議	主任委員	參事	參事	諮議	諮議	參事	顧問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法規委員會	國會聯絡組	第七組	第六組	第六組	第六組	第五組
二、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 一、秘書長辦公室秘書。	秘書長辦公室機要人員。	院長辦公室機要人員。	大陸事務之重大綜合性案件。	密碼通訊保密業務	密碼通訊保密業務。	綜理法規委員會業務。	二、綜理業務。 一、兼國會聯絡組組長。	二、綜理第七組業務。 一、兼第七組組長。	辦理國防科技發展相關業務。	辦理原子能科技相關業務。	二、綜理第六組業務。 一、兼第六組組長。	一、兼第五組組長。 二、綜理第五組業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襄助局長、副局長處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安檢組	督導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事項。	1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	保防室	防工作。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襄理署務（主管保防、境管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綜理署務。	1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1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1
內政部	主任秘書	內政部	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1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內政部	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隊長	安全檢查隊	檢工作。 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安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境管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防工作。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綜合督辦本局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境管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	主任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	綜理中心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主任	保防室	綜理保防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綜理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副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襄理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綜合督辦本總隊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襄理總隊隊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襄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襄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副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襄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綜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副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襄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綜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副總臺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襄理總臺臺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總臺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綜理總臺臺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保防管理員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襄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襄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主任	督察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	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課長	陸務課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	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主任秘書	常務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北美司	歐洲司	非洲司	亞西司	亞東太平洋司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保防室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人員。 二、辦理政務次長室機要業務。 二、辦理常務次長室機要業務。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人員。 二、辦理政務次長室機要業務。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襄理部長室處理部務。	襄理部長處理部務。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1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亞東關係協會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大使	秘書長	秘書	局長	秘書長	處長	處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亞東關係協會	電務處	檔案資訊處	經貿事務司	禮賓司	新聞文化司	國際組織司	條約法律司	中南美司
綜理館務。	綜理會務。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室機要業務。	綜理局務。	綜理會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綜理司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大使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大使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貝里斯大使館	大使	駐貝里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格瑞那達大使館	大使	駐格瑞那達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大使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多米尼克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多米尼克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大使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賴比瑞亞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賴比瑞亞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	大使	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教廷大使館	大使	駐教廷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大使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印度代表處	駐印尼代表處	駐匈牙利代表處	駐白俄羅斯代表處	駐加拿大代表處	駐以色列代表處	駐日本代表處	駐巴林代表處	駐巴西代表處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駐厄瓜多代表處	駐丹麥代表處	駐土耳其代表處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駐印度代表處	駐印尼代表處	駐匈牙利代表處	駐白俄羅斯代表處	駐加拿大代表處	駐以色列代表處	駐日本代表處	駐巴林代表處	駐巴西代表處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駐厄瓜多代表處	駐丹麥代表處	駐土耳其代表處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駐南非代表處	駐俄羅斯代表處	駐阿曼代表處	駐阿根廷代表處	駐芬蘭代表處	駐法國代表處	駐波蘭代表處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駐汶萊代表處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駐希臘代表處	駐西班牙代表處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駐南非代表處	駐俄羅斯代表處	駐阿曼代表處	駐阿根廷代表處	駐芬蘭代表處	駐法國代表處	駐波蘭代表處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駐汶萊代表處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駐希臘代表處	駐西班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駐荷蘭代表處	駐捷克代表處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駐紐西蘭代表處	駐秘魯代表處	駐泰國代表處	駐挪威代表處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駐英國代表處	駐美國代表處	駐約旦代表處	駐科威特代表處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駐荷蘭代表處	駐捷克代表處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駐紐西蘭代表處	駐秘魯代表處	駐泰國代表處	駐挪威代表處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駐英國代表處	駐美國代表處	駐約旦代表處	駐科威特代表處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綜理處務。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駐德國代表處	駐蒙古代表處	駐葡萄牙代表處	駐義大利代表處	駐瑞典代表處	駐瑞士代表處	駐新加坡代表處	駐愛爾蘭代表處	駐奧地利代表處	駐越南代表處	駐菲律賓代表處	駐智利代表處	駐斐濟代表處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駐德國代表處	駐蒙古代表處	駐葡萄牙代表處	駐義大利代表處	駐瑞典代表處	駐瑞士代表處	駐新加坡代表處	駐愛爾蘭代表處	駐奧地利代表處	駐越南代表處	駐菲律賓代表處	駐智利代表處	駐斐濟代表處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駐韓國代表處	駐盧森堡代表處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駐墨西哥代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常務次長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軍法司	資源司	人力司	戰略規劃司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駐韓國代表處	駐盧森堡代表處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駐墨西哥代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綜理國軍軍法相關業務。	綜理國軍科技研發整備規劃相關業務。	綜理人力政策規劃相關業務。	綜理戰略規劃相關業務。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常務次長機要相關業務。	一、辦理副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協助部長綜理國防部各項業務工作。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綜理處務。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綜理國軍役政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及公務員協會 法案研擬制定。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國軍聘任人員考績、考核及相關政策之制定。	1
國防部	處長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綜理國軍人事法規研修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人事管理處	國軍軍官任職經管及人事作業流程管制與研究。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	軍、文官人事調、任、遷及各項機密會議資料管制審核、承轉。	1
國防部	處長	戰略規劃司國防政策處	國防政策與國防安全之危機預判與政策指導。	1
國防部	副司長	戰略規劃司	協助綜理戰略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督察室	綜理國軍研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史政編譯室	綜理國軍軍史編纂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部長辦公室	綜理部長總務工作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後備事務司	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法制司	綜理法制研修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專員	稽核	編纂	技正	副處長	技正	專門委員	副處長	副處長	專門委員	稽核	專門委員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軍事投資個案成本效益評估事項。	國防財力政策分析、風險管理政策之策訂事項。	二、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策編事宜。 一、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測、整合與規劃。	二、國防科技前瞻研究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國防科技工業核心能量發展目標與策略。	綜理國防科技工業資源獲得、規劃、分配。	國軍營產、設施規劃及配置資料管理。	戰爭資源協調中心規劃與執行。	參與部本部等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綜理國軍軍事教育規劃相關業務。	軍事教育全般政策規劃、執行與精進軍事教育各項事宜。	國軍編制表修訂及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及估算。	策訂軍事人力管理全般工作計劃綱要。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國防部	主任	整評室主任室	綜理國軍軍力整合評估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主任	督察室主任室	襄助主任處理國防施政督察、績效評核等業務，並參與本部等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部長大事紀要彙整及重要裁（指）示暨講話稿彙編。	1
國防部	副處長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協助處長負責國防部各項機敏性較高之重要會議召開事宜及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等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辦理監察院現地履勘、約談、調查、糾正及彈劾案等相關事宜。	1
國防部	副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與本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協辦國防部對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本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副主任	部長辦公室主任室	負責對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本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後備事務司	協助主任督導、處理部長辦公室各項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綜整全司軍事動員與全民國防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襄助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副司長	軍法司	綜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工作。	1
國防部			襄助督導國防部軍法等相關業務。	1

財政部	司長	保險司	計畫、施政方針之審議。 保險業務之督導、規劃、研議；保險司工作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	主任秘書	財政部	綜核各單位文稿；處理及督導辦理機要案件；發佈新聞公報。	1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財政部	贊襄部長處理財政部全般業務；研議策劃部長臨時交辦事項。	2
國防部	主任	人事室	綜理人事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會計主任	會計室	綜理會計審計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綜理國軍模式模擬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整評室效益評估處	協助國軍效益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評室效益評估處	國軍效益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綜理協助國軍軍力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綜理國軍軍力評估業務。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	辦理副總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關稅總局	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	辦理總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	文稿、文件之核閱；各單位工作推進之配合聯繫；重要會議之參加；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審核等。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財政部關稅總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關稅總局	總局長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國庫署	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辦理副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國庫署	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國庫署	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幕僚長、核稿、協調。	1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財政部國庫署	襄理國庫業務。	2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財政部國庫署	綜理國庫業務。	1
財政部	副司長	關稅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行。	1
財政部	司長	關稅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行。	1
財政部	副司長	保險司	保險業務之督導、規劃、研議；保險司工作計畫、施政方針之審議。	2

財政部關稅總局	處長	徵課處	綜理徵課處各項業務（配合行政院經貿政策、業者需求、國際關務規範，隨時配合因應規劃相關關務配套措施）。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處長	查緝處	綜理查緝處各項業務（綜理通商口岸及小三通通航港口之兩岸查緝走私業務）。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襄理局務。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金融局	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	綜理局務。	1
財政部金融局	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金融局	主任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	綜核文稿。	1
財政部金融局	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金融局	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管理政策與工作計劃之指示。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教育部	秘書	教育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整理政務次長室之陳核文件等事宜。	1
教育部	秘書	教育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部長室機要公務處理。	1
教育部	主任秘書	教育部	督導、協調各單位業務。	1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教育部	督導國際文教處業務。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組長	第八組	會計師管理。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組長	第七組	證券募集與發行核准。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組長	第四組	證券商管理。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組長	第二組	證券暨期貨調查、統計、研究。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組長	第一組	證券暨期貨涉外業務。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委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出席委員會、參與政策或計劃之決定。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秘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秘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綜核各組文稿及主管秘書室業務。	1

教育部	秘書	教育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整理常務次長室之陳核文件等事宜。	1
教育部	處長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綜理國際文教處業務。	1
經濟部	常務次長	經濟部	輔助首長綜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重要業務。	2
經濟部	主任秘書	經濟部	綜理重要業務之幕僚建議。	1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部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1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政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1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常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2
經濟部	處長	國際合作處	主管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業務。	1
經濟部	處長	技術處	主管應用科學技術行政業務。	1
經濟部	處長	投資業務處	主管國內外投資之促進業務。	1
經濟部	處長	政風處	主管政風法令、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等業務。	1
經濟部	參事兼執行秘書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管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1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主管工業政策、工業發展及管理等業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科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秘書業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襄助局長辦理指定WTO等國際經貿組織及歐美等國家雙邊經貿業務。 二、襄助局長辦理指定WTO等國際經貿組織及亞洲、南亞、中東等國家雙邊經貿業務。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管國際貿易業務。	1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首長處理知識服務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 三、協助副首長處理產業政策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	2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1
經濟部工業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綜理文稿。 二、依局長授權事項處理及代判文稿。	1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一、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二、負責督導知識服務組、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傳統產業輔導中心等單位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三、督導產業政策組、永續發展組、工業區組、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等單位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常務次長	執行秘書	秘書	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主任	秘書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秘書室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文稿審核、綜理研考及公關事務。	二、負責郵政、電信、觀光、公路、道安等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督導。	綜理投資、技術合作及產業技術引進等業務。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機關副首長秘書工作及協助處理機要文稿。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機要文件及協助機關首長審核各單位機要文稿。	綜核全局文稿及核判一般行政業務。	二、襄助局長處理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有關業務。	一、襄助局長處理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業務。 二、襄助局長處理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有關業務。	綜理秘書室業務並協助首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秘書業務。
1	2	1	2	1	1	2	1	1	2

交通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秘書	交通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核稿並協助處理部長相關事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	秘書	交通部	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交通部 交通部	秘書	交通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處理常務次長室相關事務。	2
交通部 交通部	司長	路政司	綜理路政業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	司長	郵電司	綜理郵電業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	司長	航政司	綜理航政業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	副司長	航政司	襄理航政業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	專門委員	航政司	督導航政司空運業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科長	航政司	綜理航政司空運業務。	1
交通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	綜理局務。	1
交通部電信總局	秘書	交通部電信總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秘書室建管科業務；支援局長室處理局長機要事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綜理局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任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綜理核稿作業及協調聯繫本局暨局屬間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對外聯繫協調事宜。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局長處理局內局外溝通協調事宜。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長	企劃組	綜理組務如航權談判等。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企劃組	辦理航權談判等涉外之事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總臺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綜理總台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一、辦理總臺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聯繫首長與主管間之各業務事項。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主任	航電技術室	規劃執行航電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主任	飛航業務室	規劃執行航管業務。	1
交通部觀光局	局長	交通部觀光局	綜理局務。	1
交通部觀光局	秘書	交通部觀光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首長辦理庶務。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綜理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秘書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僑務委員會	主任秘書	僑務委員會	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報事項；會務會報之議事事項；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之彙編；施政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委員長、副委員長交代事項。	1
僑務委員會	處長	第一處	海外僑狀之調查、糾紛之處理、華僑團體之輔導、華僑之獎勵及輔導事項。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行政院新聞局	副局長	行政院新聞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2
行政院新聞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行程之安排暨副局長室公文之轉呈等工作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行程之安排暨副局長室公文之轉呈等工作事項。	2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國際新聞處	督導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宣導企劃、國際輿情蒐集與研析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出版事業處	督導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助及行政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電影事業處	督導電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廣播電視事業處	督導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資料編譯處	督導國際新聞輿情、政府重要文件之研究、編譯、宣揚輿情之文字蒐集、書刊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視聽資料處	督導新聞照片、影片、錄影帶之拍攝、製作、蒐集及供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綜合計畫處	督導新聞局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評估事項暨大陸傳播人士、記者管理。	1
行政院新聞局	主任	聯絡室	督導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接待事項、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署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核閱情報業務。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主任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綜核文稿。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管情報處公文流程。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辦理政務副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管情報處公文流程。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辦理常務副署長辦公室秘書。 二、管情報處公文流程。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長	情報處	掌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處長	情報處	協助督導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情報處	一、關於國際情報協調、連繫、運用事項。 二、關於海巡案件偵辦指導與處理。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宜蘭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基隆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臺北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桃園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新竹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連江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苗栗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臺中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彰化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雲林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嘉義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金門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臺南縣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臺南市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高雄市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高雄縣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屏東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澎湖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東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臺東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東部地區巡防局	隊長	花蓮機動查緝隊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綜核本會兩岸業務文稿簽呈及代判。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接待外賓及主任委員交辦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經濟處	協助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經濟處	襄理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經濟處	綜理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文教處	一、辦理兩岸藝文宗教交流業務。 二、辦理兩岸中介團體督導業務。 三、辦理兩岸大眾傳播業務。 四、辦理兩岸學術科技交流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文教處	協助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文教處	襄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文教處	綜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企劃處	一、辦理兩岸策略規劃業務。 二、辦理兩岸情勢研判業務。 三、辦理資研中心業務。 四、辦理綜合民調業務。 五、辦理兩岸政策研究業務。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企劃處	一、辦理資研中心業務。 二、協助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企劃處	襄理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企劃處	綜理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港澳處	四、辦理台港澳交流規劃、執行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港澳處	協助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港澳處	襄理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港澳處	綜理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法政處	五、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機制。 四、辦理兩岸交流中內政、國防案件等一般業務。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法政處	協助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法政處	襄理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法政處	綜理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經濟處	一、辦理兩岸交通旅行業務。 二、辦理兩岸財金等業務。 三、辦理經貿台商等業務。 四、辦理農漁涉外等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人事室	二、辦理員額、編制及重要人事任免事項。 一、辦理退休、撫卹、訓練進修等事項。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	人事室	綜理本會重要人事管理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秘書處	六、辦理主任委員室公文處理等業務。 五、辦理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四、辦理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業務。 三、辦理委員會議及施政計畫管制業務。 二、辦理機密檔案歸檔業務。 一、辦理密電及機要公文等業務。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秘書處	協助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秘書處	襄理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秘書處	綜理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聯絡處	四、辦理新聞聯繫等業務。 三、辦理大陸政策宣導策劃等業務。 二、辦理海外聯絡等業務。 一、辦理大陸事務綜合諮詢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聯絡處	二、協助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一、協助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聯絡處	襄理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聯絡處	綜理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辦理澳門事務處綜合、專案暨會計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副處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襄理澳門事務處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處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綜理澳門事務處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組員	綜合組	一、辦理與香港立法會聯繫等業務。 二、辦理該局各項經費收支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專員	綜合組	辦理與港府聯繫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專員	聯絡組	辦理與香港學界及僑團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秘書	綜合組	與入境事宜之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組長	聯絡組	辦理與港府及「中聯辦」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局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綜理對香港全盤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	政風室	綜理政風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會計室	辦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會計室	襄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計主任	會計室	綜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綜合組	辦理公文收發、總務、電務、採購、人事等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督導協調各單位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綜合計劃處	綜理綜合計劃處業務。		1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經濟研究處	綜理經濟研究處業務。		1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部門計劃處	綜理部門計劃處業務。		1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綜理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業務。		1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財務處	綜理財務處業務。		1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綜核文稿及代判案件。		1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		1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		2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局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所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處長	綜合計畫處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公文流程及資料整理、安排副主任委員之行程與聯繫。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審核文稿及處理機要性文書、主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事宜安排、臨時交辦事項之協調事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審核文稿及處理機要性文書、主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事宜安排、臨時交辦事項之協調事宜。 三、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及參加。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重要文件之處理及分配。 二、農、林、漁、牧、行政等各項綜合性業務或相關業務文稿之綜合及代判。 三、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及參加。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組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協助主任秘書辦理科技性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副主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襄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主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綜理中心業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公文流程及資料整理、安排副主任委員之行程與聯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長	企劃處	一、農業政策法規之擬定及督導。 二、農業施政計畫與農業發展方案計畫之策劃、擬訂與督導。 三、農業經濟研究及農業資訊之策劃與審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長	國際合作處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事宜、推動與先進國家進行科技研究之合作事宜、推動與解決農業貿易所產生之技術問題與談判。 二、綜理雙邊及多邊農業談判有關事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一、綜理所務。 二、農業試驗研究改進、規劃與執行事項；農業試驗研究事項；出席或主持各種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綜理所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行政相關工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一、綜理所務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二、掌握台灣水產業增產技術試驗研究與改進；出席或主持各項漁業建設即技術研討改進等決策會議；策進本所施政方針督導各部門貫徹執行並經常考核。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一、辦理所務。 二、執行政府畜產科技研究工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一、辦理所務。 二、執行政府畜產科技研究工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有關外勞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 二、辦理有關外勞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1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設計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訓練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第一處至第七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7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	會計主任	會計室	辦理會計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機要室	辦理特殊事件及機密文書保管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台灣省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1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6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1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6
法務部調查局海業航員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海業航員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海業航員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長	財務組	綜理財務組業務及釐訂有關工作計畫。	1
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總數				1014

上午十時 姚院長接受「Taipei Times」專訪。

九月一日

下午二時 姚院長受邀到高雄市公教人力發展局演講，講題為：「文官、人文與人權」。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七三八六一號
訂定「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八月三十一日

院長 姚嘉文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本院及所屬部會員工舉行本院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週年指南宮登山健行活動。